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优秀学生社团及学生社团优秀个人评选办法

(2020年8月27日)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社团管理,深化高校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,丰富校园文化,推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,选树优秀学生社团和学生社团优秀个人,根据《高校学生社团管理暂行办法》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优秀学生社团评选条件

- 1. 参评对象为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正式注册一年及以上的社团。
- 2. 社团章程、制度完备, 机构健全, 社团财务账目清楚。
- 3. 积极开展社团活动,内容丰富多彩,活动档案齐全,社团品牌活动具有品牌效应及广泛的影响力。
- 4. 活动宣传到位,在校园网首页、团委网首页、校内各新媒体平台积极宣传社团活动。
 - 5. 社团管理严格,成员凝聚力强,负责人品学兼优。
 - 6. 配合学校团、学工作,积极参与学校各项活动的开展。

第三条 学生社团优秀个人评选条件

- 1.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正式注册一年及以上的学生社团成员。
- 2.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政治立场坚定,思想积极进步,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学习成绩优异。
- 3. 能够影响和带动学生社团成员,打造品牌化社团,社团活动有特色、有影响力、学生参与面广,带领社团成员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。
- 4. 工作积极性高、责任感强,在校园思想政治教育和文化建设过程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。

第四条 优秀社团评选程序

- 1. 参评学生社团向所在二级学院团总支报送申报材料,包括年度社团活动开展情况、取得成绩、所获荣誉等,经团总支审核后报校团委。
 - 2. 校团委对参评社团组织评选,并将评选结果进行公示。

第五条 学生社团优秀个人评选程序

- 1. 参评个人向所在二级学院团总支递交申报材料, 经团总支审核后报校团委。
- 2. 校团委对参评社团优秀个人组织评选,并将评选结果进行公示。

第六条 评选在每年"五•四"前后进行。

第七条 优秀学生社团评选比例不超过在校团委正式注册的社团总数的 20%。

第八条 学生社团优秀个人评选比例不超过全体社团人员总数的5%。

第九条 评选结果由校团委备案,统一表彰并颁发奖励证书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由校团委负责解释。